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

上　訴　人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

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王廷歡律師

被上訴人　廖楷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勞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原擔任認證五部FTA工程師，自民國105年1月18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經上訴人調任至聲音測試部門，嗣上訴人於同年10 月4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於105年10 月間有業務緊縮之情事，其據以終止契約，自屬無據。又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拒絕參加訓練、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取得內部新機授權之情事，且被上訴人102年下半年、103年上半年、 103年下半年、104年下半年之考績依序為B-、C、B、B，與上訴人之工作規則第54條規定連續2年為E等始構成不適任之情形不符，難認被上訴人不能勝任工作，是縱上訴人併以被上訴人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而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亦非合法。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上訴人於受領勞務遲延期間給付工資並提撥勞工退休金，即屬有據。再依上訴人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被上訴人如受考核，至多給予0.2 個月年終獎金，則依被上訴人實際工作日數計算，其請求上訴人給付105 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4058元，亦非無據等情暨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君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